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
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

115 年第 1 次約僱技術員甄試簡章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公告

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壹、甄試重要時程表..... | 3 |
| 貳、錄取名額..... | 4 |
| 參、工作內容..... | 4 |
| 肆、甄試資格..... | 4 |
| 伍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證件..... | 5 |
| 陸、甄試方式、科目及內容..... | 6 |
| 柒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應帶證件..... | 9 |
| 捌、成績寄發及錄取通知..... | 10 |
| 玖、錄取人員分發僱用相關事項..... | 10 |
| 拾、福利待遇 | 11 |
| 拾壹、附則 | 11 |
| | |
| 附表一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約僱技術員甄試報名表..... | 13 |
| 附表二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約僱技術員甄試自傳..... | 14 |
| 附表三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約僱技術員甄試駕照黏貼表.. | 15 |
| 附表四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..... | 16 |
| 准考證(樣式) | |

壹、甄試重要時程表

| 試別 | 要 項 | 時 間 | 備 註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前置作業 | 報名期間 | 115年3月10日至 115年4月17日止 | 一律採通訊報名(郵戳為憑),逾期恕不受理。 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,不符資格者,請勿報名。 |
| | 寄發准考證 | 115年4月21日前 | 體能測驗日期前2日仍未收到准考證,請應考人主動向本分所查詢。 |
| 第一階段 | 體能測驗 | 115年4月25日 (星期六) | 試場地點:本分所儀器室前廣場。 測驗當日須攜帶准考證、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交切結書,未攜(繳)者不得入場應試。 |
| | 測驗結果 確認及公告 | 115年4月25日 (星期六) | 測驗結果由應考人當場簽名確認,合格者始能參加第二、三階段。 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 |
| 第二階段 | 口試 | 115年4月25日 (星期六) | 試場地點:本分所簡報室。 口試當日須攜帶准考證、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,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 |
| 第三階段 | 田間情境操作 測試 | 115年4月25日 (星期六) | 試場地點 噴藥:本分所植保網室區。 開溝作畦:本分所南區或北區菜園。 割草:本分所芒果試區。 |
| 成績公告與寄發 | 甄試結果 公告日期 | 115年4月30日 (星期四) | 於115年4月30日下午2時起於本分所布告欄張貼與網站公告。 |
| | 寄發錄取 通知書 | 115年4月30日 | 115年6月1日前到職。 |

註: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或因疫情影響致時程異動,以本分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貳、錄取名額

- 一、正取人數 3 名。
- 二、備取人數 1 名。

參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協助園藝作物品種改良雜交及後代選育工作。
- 二、協助園藝作物栽培技術改進田間及溫網室管理工作。
- 三、各項農機具操作、運用及維護工作。
- 四、協助園藝作物病蟲害判別及各項防治工作。
- 五、協助試驗調查、試驗儀器操作及資料初步分析工作。
- 六、協助推動農業專業技術擴散。
- 七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甄試資格

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不限性別、年齡。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- 二、國內外農業技術相關科系（土壤、土壤環境科學、工業設計系機械組、水土保持、生命科學、生物、微生物、生物多樣性、生物工程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、生物機電工程、生物環境系統工程、生物科技、生物農業科技、生物科學、生物醫學科學、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、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、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、昆蟲、生物技術、海洋生物技術、動力機械、造園景觀、景觀、景觀建築、景觀設計、景觀設計與管理、景觀與遊憩、景觀與遊憩管理、森林、森林暨自然保育、森林暨自然資源、森林環境暨資源、植物、植物保護、植物科學、植物醫學、植物病理、植物病理與微生物、植物病蟲害、園藝、資源保育、資源管理、自然資源管理、農學、農企業管理、農園生產、農園生產技術、農業生物技術、農業工程系機械組、農業推廣、農業經濟、農業經營、農業化學、農業機械、農藝、精緻農業、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、機械工程、機械與自動化工程、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、機械與機電工程、機電工程、電機工程、蠶絲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；或農業大專院校（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獸醫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、地球科學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、獸醫學院、國立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、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獸醫

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、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、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、生物科技研究所、動物科學系、保健營養學系、生活應用科學系、環境設計學院、東海大學農學院) 畢業者。

三、可勝任戶外地區農場田間工作，並領有普通小型汽車(含)以上駕照者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證件

一、甄試簡章暨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分所網站

(<https://www.tari.gov.tw/sub/news/index.asp?Parser=22,34,512,493>)「最新消息」及「公布欄」項下自行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二)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。

四、報名郵寄地點：應考人應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**限時掛號**郵寄至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 530 號(郵遞區號：830014)「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約僱技術員甄試試務組收」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
五、報名應繳表件：

繳交各項表件，請以 A4 紙張，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，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(如附表一)。
- (二)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；另應屆畢業生得檢附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暫准應試，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、影本，如未能繳驗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正反面國民身分證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)影本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- (四) 自傳(如附表二)。
- (五) 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(貼妥於駕照黏貼表並簽名，如附表三)。
- (六) 男性已服畢兵役(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、國防役)或不需服兵役者，須提供曾服畢兵役或不需服兵役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七) 書妥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及貼足郵資之**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**(郵資 35 元) 1 個。(寄發准考證用)
- (八)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2 張(1 張黏貼於報名表，1 張黏貼於准考證)，照片背面應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於附表一上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(請勿用生活照,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)。
- (二) 報名表件填妥後,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,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→②自傳→③畢業證書影本→④汽車駕照影本(於黏貼表)→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(無者免附)→⑥准考證→⑦貼足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(郵資35元)1個由上而下整理齊全,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(切勿用訂書機),平整裝入A4信封內(請勿摺疊),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,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,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為確保個人權益,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、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,相片、身分證及駕照影本是否黏貼。另為利連絡,請詳實填寫115年6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號碼、E-Mail。
- (三) 退補件程序:應繳資料不全者,由本分所甄試試務組以電話、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應補件項目,應考人應於通知後24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,並主動來電(07-7310191分機110陳小姐)確認,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,逾時未補齊者,逕予退件,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,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,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,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,並予以扣考;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榜示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;進用後發現者,予以解僱。

陸、甄試方式、科目及內容

一、甄試方式:

本甄試以三階段方式分別進行,第一階段為體能測驗,第二階段為口試,第三階段為田間情境操作測試;第一階段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、三階段甄試。

二、甄試科目及內容:

(一) 第一階段:體能測驗

1. 本測驗於戶外舉行，遇雨照常辦理；有高血壓、癲癇症、氣喘等危險病症，不適宜太陽底下戶外工作者，請勿參加甄試，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。
2. 測驗方式：現場放置 40 公斤包裝肥料 5 包，應考人需於 5 分鐘內將肥料由搬運車上搬至地面棧板上，再將肥料從地面棧板搬回搬運車上，未完成者為不通過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口試占 25%。

(三) 第三階段：田間情境操作測試占 75% (實作)。

1. 噴藥 (占 25%)

A. 測試說明：

- a. 本測驗採實作考試。
- b. 測驗時間：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 (含穿戴噴藥安全裝備)，未完成部分不予計分。
- c. 依准考證號碼及測試流程循序進行，不得隨意更動順序，大聲喧嘩及其它有違試場規則之行為。
- d. 穿著：以適合田間噴藥之服裝為原則。

B. 實作測試流程：應考人進入實作試場，依下列程序進行測試。

- a. 由現場個別抽籤決定水量與稀釋倍數。
- b. 至準備區，穿戴噴藥裝備。
- c. 至清洗區，清潔背負式動力噴霧機，且測試噴霧機效能。
- d. 至配藥區，依抽籤所得水量與稀釋倍數配藥。
- e. 至指定區域進行噴藥。
- f. 噴藥後回清洗區清洗噴霧器及用具。
- g. 歸還器具設備與脫卸噴藥防護裝備後放回原處。
- h. 完成後應舉手向監考人員報告「完成」後始得離場。
- i. 若超過測試時間仍有未完成項目，須聽從監考人員指示後離場。

2. 中耕機田間開溝作畦 (占 25%)

A. 測試說明：

- a. 本測驗採實作考試。
- b. 測驗時間：每人以 30 分鐘為限 (含穿戴安全裝備)，未完成部分不予計分。

- c. 本次測驗採用中耕機為 10 以上馬力之機型。
- d. 作畦時需以低速檔進行操作，嚴禁以高速檔操作，違者以零分計算此項成績。
- e. 依准考證號碼及測試流程循序進行，不得隨意更動順序、不得大聲喧嘩或其他有違試場規則之行為。
- f. 穿著：舒適材質之長袖上衣及長褲，為安全起見必須自備穿戴襪子、雨鞋、帽子、口罩，如無穿戴或穿戴不完整將視情節酌予扣分。

B. 實作測試流程：應考人進入實作試場，依下列程序進行測試。

- a. 應考人在指定範圍內，自起點位置區起動引擎，操作中耕機，進行實作測驗。
- b. 中耕機啟動前應先檢查各項檔位處於空檔狀況下，應考人應自行調整前輪高度，將側邊左與右蓋板微調至適當位置後，再進行開溝作畦。
- c. 應考人須小心操作中耕機、鋤頭及耙子等工具，以確保操作過程安全性。測試過程若中耕機故障，應立即關閉傳動開關並熄火。
- d. 中耕機啟動後，依考場所劃定的區域進行作畦及畦面整平作業，先以中耕機進行直向及橫向的開溝，再將中耕機停回起點位置區並熄火。
- e. 用耙子或鋤頭進行畦面整平及側溝的修整，即完成整體作業。

3. 割草（占 25%）

A. 測試說明：

- a. 本測驗採實作考試。
- b. 測驗時間：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（含穿戴安全裝備），未完成部分不予計分。
- c. 依准考證號碼及測試流程循序進行，不得隨意更動順序，大聲喧嘩及其它有違試場規則之行為。
- d. 穿著：舒適材質之長袖上衣及長褲，為安全起見必須自備穿戴襪子、雨鞋、棉質手套、帽子、口罩、護目鏡，如無穿戴或穿戴不完整將視情節酌予扣分。

B. 實作測試流程：應考人進入實作試場，依下列程序進行測試。

- a. 至準備區，穿戴除草相關裝備（A.d 項）。
- b. 至準備處等待。
- c. 哨音響起開始操作。
- d. 加點油後拉動拉繩發動，即開始割草（油門大小請自行斟酌）。
- e. 哨音響起，按按鈕關閉引擎等回到準備區。
- f. 確實完成後應舉手向監考人員報告「完成」後始得離場。
- g. 若超過測試時間仍有未完成項目，須聽從監考人員指示後離場。

柒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應帶證件

一、第一階段（體能測驗）

（一）日期：11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

（二）地點：本分所儀器室前廣場

（三）時間：

| 節次 | 測驗科目 | 預備報到 | 測驗時間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節 | 體能測驗 | 08：00～08：20 | 08：20～結束 | 場地開放檢視 實作測驗用具 |

※應帶資料及證件：

1. 切結書（詳附表四）。應考人請審慎評估本身身體狀況無高血壓、氣喘、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或其他不適合從事勞動方面的原因，並應充分了解本次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。應考人應切結無上述狀況且能勝任本次體能測驗，並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（傷病、殘廢或死亡）發生，願意自行負責；未繳交切結書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2. 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）入場應試；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（口試）

（一）日期：11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

（二）地點：本分所簡報室

（三）時間：

| 節次 | 測驗科目 | 預備報到 | 測驗時間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第二節 | 口試 | 9：20～9：30 | 9：30～結束 | |

※應帶證件：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）入場應試；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三、第三階段（田間情境操作測試）

（一）日期：11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

（二）地點：

1. 噴藥：本分所植保網室區
2. 開溝作畦：本分所南區或北區菜園
3. 割草：本分所芒果試區

（三）時間：

| 分組說明 13：00～13：10（本分所儀器室前廣場）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節次 | 測驗科目 | 預備 | 測驗時間 | 備註 |
| 第三節 | 田間情境操作測試（一） | 13：20～13：30 | 13：30～結束 | |
| 第四節 | 田間情境操作測試（二） | 13：20～13：30 | 13：30～結束 | |
| 第五節 | 田間情境操作測試（三） | 13：20～13：30 | 13：30～結束 | |

※應帶證件：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）入場應試；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捌、成績寄發及錄取通知

- 一、錄取榜單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張貼本分所布告欄外，另在本分所網站（<https://www.tari.gov.tw/sub/news/index.asp?Parser=22,34,512,493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公布欄」項下公告，並寄發錄取通知。
- 二、甄試結果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本次考試成績總分為 100 分，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或有任一測驗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，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以田間操作情境測試總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再同分時以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玖、錄取人員分發僱用相關事項

一、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僱用或即終止勞動契約：

- (一)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訂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。
- (二) 曾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機關工作，受解僱處分。
- (三) 吸毒或注射毒品成性。
- (四) 品行不良或有不良嗜好。
- (五) 患嚴重傳染性疾病。

二、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通知單親自至本分所秘書室報到，除有特殊原因，需由代理人代表報到，應於報到期限前 1 天來電向本分所（07-7310191 分機 110 陳小姐）提出申請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**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**，另由備取順序遞補。

三、本次甄試備取資格得保留至下次同類型考試放榜之日前，但保留期間最多不得超過本次甄試榜示之日起三個月（115 年 7 月 29 日止），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（含正取或候補人員到職後離職）或本分所約僱技術員出缺時，得由本分所依候補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。

四、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三個月之試用（並達訓練考核標準）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正式僱用，試用期間薪資與正式僱用期間相同。

五、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簽訂「僱用契約書」，配合年度僱用計畫，僱用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116 年起採一年一僱，僱用期間內累積二次考核丙等者，不予續僱。

六、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（正本），須於錄取報到當日審核，但證件影本不退還。

拾、福利待遇

一、約僱技術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，參照行政院訂定之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，錄取人員訓練及正式僱用期間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支薪，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9.1 元，**每月薪酬新臺幣 38,948 元**。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、勞保、健保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。

二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（俸）者，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錄取人員適用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。

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錄取人員按考試錄取成績分派本分所所屬單位服務，須服從分派工作與工作地點。
- 二、本分所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文山里文龍東路 530 號
- 三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分所網站
(<https://www.tari.gov.tw/sub/news/index.asp?Parser=22,34,512,493>)「最新消息」及「公布欄」項下公告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- 四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分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五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本分所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
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約僱技術員甄試報名表
准考證號碼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貼 相 片 處 | (相片背面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統一編號) | 姓名 | | 出生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| 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| 具原住民 族身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| 畢業學校 及科系 | | | |
| 聯 絡 電 話 | 公：() | | 應 試 人 親 自 簽 名 | | |
| | 宅：() | | | | |
| |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
| | Mail： | | | | |
| 通 訊 地 址 | 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
| 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姓 名 | | | | 電話： | |
| | | | | 手機： | |
|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(正面) | | |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(背面) | | |
| 繳驗資格證 件請打✓ | 自傳 | |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 | |
| |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 者免附) | | 汽車駕照影本(於黏貼表) | | |
| | 書妥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及貼足郵資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| | | | |
| 審 查 結 果 |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| | 初 審 | | 複 審 |
| | 不合格 | | | | |

備註：1. 應考人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，並貼妥最近 1 年內二吋彩色相片 1 張(照片後面應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)及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，證件影本不退還。

2.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。

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約僱技術員甄試 駕照黏貼表

(正面)

(背面)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自負法律責任。

簽名：

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

准考證號碼：

| 項次 | 狀 況 | 是 | 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？ | | |
| 2 |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？ | | |
| 3 |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？ | | |
| 4 |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？ | | |
| 5 |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？ | | |
| 6 |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？ | | |
| 7 |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勞動方面的原因嗎？ | | |
| 8 |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？（限女性填寫） | | |
| ◎身高：_____公分 ◎體重：_____公斤 | | | |
| ◎血壓：_____ mm. Hg（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） | | | |

※假如您有第 1 項至第 8 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「是」，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 115 年第 1 次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約僱技術員甄試，確無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、氣喘、呼吸循環系統及其他生理方面等不適參加體能活動之病症，身體狀況良好，可參加本次術科測驗，本人瞭解此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，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，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依需求研判，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。本人同意上述事項，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因身體狀況欠佳、技術不良或因疏失致發生意外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測驗單位無關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※本表請於第一階段(體能測驗)當日報到時繳交，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備註：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。

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
115 年第 1 次約僱技術員甄試

准 考 證

貼最近一年
正面脫帽相片
(背面書寫姓
名及身分證統
一編號)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：

| 日期 | 甄試時間 | 甄試科目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(星期六) | 上午 | 08:00 08:20 | 預 備 報 到 | | | |
| | | 08:20 結 束 | 體能測驗 | 監考人 簽章 | 術科 合格章 | |
| | | 09:20 09:30 | 預 備 報 到 | | | |
| | | 09:30 結 束 | 口 試 | | | |
| | | 下午 | 13:00 13:10 | 分 組 說 明 | | |
| | | | 13:20 13:30 | 預 備 | | |
| | 13:30 結 束 | | 田間情境操作測試(一) | | | |
| | 13:20 13:30 | | 預 備 | | | |
| | 13:30 結 束 | | 田間情境操作測試(二) | | | |
| | 13:20 13:30 | | 預 備 | | | |
| | 13:30 結 束 | | 田間情境操作測試(三) | | | |

